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59號

聲請人 李世森
李亭玉
李世泉
李世琪
李陳秀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基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俊良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(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212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為抗告程序準用之。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，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依確定終局裁判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原法院)113年度抗字第762號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將該裁定廢棄發回。嗣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抗更一字第26號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有理由，乃將核定訴訟的價額部分廢棄改核，

01 並命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
02 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再為抗告，本院認其再抗告為不合
03 法，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，並
04 命其負擔再抗告訴訟費用。查：聲請人既不得請求相對人賠
05 償其就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12號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
06 其聲請核定該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至聲
07 請核定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
08 分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法官 周 群 翔

16 法官 游 悅 晨

17 法官 李 國 增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